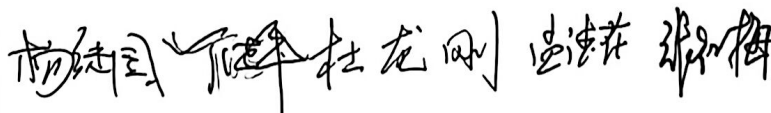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会议结论

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地点	预警大楼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项目内容	<p>一是及时接收并通过北京地区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交电视等户外媒体平台以图文全屏展示方式向市民播发市级重要安全提示信息，并反馈发布截图、传播数据和分析报告；二是根据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业务需要，完成楼宇电视、移动电视、户外大屏等发布渠道相关工作系统平台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等；三是及时准确编辑、制作、发布及反馈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不少于15条，每条信息覆盖楼宇电视不少于5000台、移动电视不少于20000台、户外大屏不少于7处8块。</p>		
论证结果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市场调查情况，目前只有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资源覆盖北京全市范围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形成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交移动电视三位一体、多点联动、全域覆盖的传播矩阵。全市范围内无其他机构可提供同等规格、同等覆盖、同等权威的传播渠道，资源具备高度独占性、场景唯一性、运营排他性与传播权威性，在政务宣传、城市形象推广、公共信息发布等领域具有无可替代的核心价值与独特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建议“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组 (签字)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13801220222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304010828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北京市人口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气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经市场调查,北京市歌华城市电视资源覆盖北京市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交通等密集场所,形成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交移动电视三位一体,互联互通,全域覆盖,同等权威的传播渠道。</p> <p>综上,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建议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同意上述论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2026年3月10日</p>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边清华	联系电话	13501151840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6408010065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教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资源覆盖北京市全市范围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形成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交车电视三位一体、互联互通、全域覆盖的传播矩阵。全市无其他机构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7条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边清华 2026年3月10日</p>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杜龙刚	联系电话	13661368288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705160857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市水文总站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水利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项目通过楼宇电视、移动电视、户外大屏以图文全屏展示方式播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p> <p>歌华城市电视是北京唯一有播出资质的户外媒体系统安全为三级及级保护,已形成三位一体、多点联动、全域覆盖的传播矩阵,服务能力符合项目需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一项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规定。</p> <p>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确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为服务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本人签名: 杜龙刚 2026年3月10日</p>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继国	联系电话	13801222557
身份证号码	1102268720609471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国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气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本项目采购要求,目前只有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资源,覆盖北京全市范围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枢纽等场所,形成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共移动电视三位一体传播矩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本人签名: 杨继国 2026年3月10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红梅	联系电话	18618228038
身份证号码	132430196090909612X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经济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按照项目需求,结合市场调查情况,目前只有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资源覆盖北京市范围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人员密集场所,电视大屏、楼宇电视、交通电视三位一体、多点联动、全城覆盖的传播矩阵。资源具备独特性、场景唯一性、运营专业性、传播权威性,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价值与独特优势。</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其中规定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建议“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项目采用单一形式通过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张红梅 2016年3月10日</p>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